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汪佳靜
電話：02-23979298#567
E-Mail：cing010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46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D009142_1_04084624092.pdf、114D009142_2_04084624092.pdf、
114D009142_3_04084624092.pdf）

主旨：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
條、第5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4年6月4日修
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
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花府 114/06/04



1140110114